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p> <p>一、理學院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u>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務</u>，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p>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p> <p>一、理學院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業務。</p>	<p>1. 考量各學院院長行政業務繁重，爰增訂第得設置副院長之規定。</p> <p>2.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商學院..... 四、設計學院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商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景觀學系（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u>(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u>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法學院.....</p>	<p>第六條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商學院..... 四、設計學院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商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景觀學系（含碩士班）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法學院.....</p>	<p>1. 教育部已同意102學年度設立「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p> <p>2.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p>	<p>1. 修訂第1項第2款： (1)為更切合單位專業性，比照多數學校將學務處下之「諮商輔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導組、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詢<u>中心</u>及境外學生暨<u>住宿服務</u>組，各組（<u>中心</u>）置組長（<u>主任</u>）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p> <p>四、研究發展處……</p> <p>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p> <p>六、圖書館……</p> <p>七、秘書室……</p> <p>八、校牧室……</p> <p>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u>下設歲計組及審核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p> <p>十、人事室……</p> <p>十一、體育室……</p> <p>十二、軍訓室……</p> <p>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十四、推廣教育中心……</p> <p>十五、校友服務中心……</p> <p>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p> <p>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u>以上所列</u>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指導組、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詢<u>輔導組（負責輔導中心業務）</u>及境外學生<u>輔導</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總務處……</p> <p>四、研究發展處……</p> <p>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p> <p>六、圖書館……</p> <p>七、秘書室……</p> <p>八、校牧室……</p> <p>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相關事務。</p> <p>十、人事室……</p> <p>十一、體育室……</p> <p>十二、軍訓室……</p> <p>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十四、推廣教育中心……</p> <p>十五、校友服務中心……</p> <p>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p> <p>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u>一級行政單位</u>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組」更名為「諮詢中心」。</p> <p>(2) 學務處下之「境外學生輔導組」主要負責對境外學生、住宿生輔導與服務以及校外居住資訊服務與居住生活訪視等，故更名為「境外學生暨住宿服務組」。</p> <p>2. 修訂第1項第9款：依據董事會第11屆第6次董事會議紀錄辦理。</p> <p>3. 修訂第2項後段：定義「一級行政單位」。</p> <p>4.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附設<u>兒</u>園，負責<u>兒</u>兒教育及教學實習等事宜。其設立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附設<u>幼稚</u>園，負責<u>幼</u>兒教育及教學實習等事宜。其設立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桃園縣政府府教幼字第1010259390號函核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國際長</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u>體育室主任</u>、<u>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u>校務</u>發展計畫。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p>	<p>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u>校務</u>。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p>	<p>1. 依前次會議委員提議，將國際長納為會議成員</p> <p>2. 另增加體育室主任及主任<u>秘書</u>為會議成員，以期週延。</p> <p>3. 文字修正。</p> <p>4. 增刪劃線部</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分文字。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生事務長及諮詢 <u>中心主任</u> 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全校學生代表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生事務長及諮詢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全校學生代表三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因「諮詢輔導組」更名為「諮詢中心」，增刪劃線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 <u>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 <u>評鑑</u>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u>各級教評會</u> 設置辦法另訂之。 <u>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經各該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u> 體育室比照系（所、 <u>中心</u> ）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體育室比照系（所）辦理。	1. 增列教評會有關教師評鑑之職權。 2. 明定校、院、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之審定程序，爰增訂第2項。 3.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之，負責評議有關職員暨工友之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之，負責評議有關職員之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實施細則另訂之。	1. 因漏寫「暨工友」3字，補正之。 2.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經院長遴選委員會依該院之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選聘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至十七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校長選聘之委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多於二分之一，其餘委員由該院推選之。遴選辦法由各院訂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前項由該院推選之委員，應由院內各系（所）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副教授）一名，其餘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資深教授（副教授）擔任之；由校長選聘之委員得包含院外教授或學術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經院長遴選委員會依該院之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選聘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至十七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校長選聘之委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多於二分之一，其餘委員由該院推選之。遴選辦法由各院訂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 前項由該院推選之委員，應由院內各系（所）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副教授）一名，其餘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資深教授（副教授）擔任之；由校長選聘之委員得包含院外教授或學術	1. 增訂第6項：聘任副院長之條件及其程序。 2. 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增訂第7項院長、副院長解聘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界人士，其名額不超過遴選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續聘前，由副校長組成小組，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其續聘相關事宜於第一項遴選辦法規定之。</p> <p>新設學院之院長由副校長徵詢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後，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p> <p>新任院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p> <p><u>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院長、副院長於聘期內有不適任之情事，校長得指定副校長一人成立評估小組辦理調查，經評估小組過半數成員之同意及校長核可後，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並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或副教授以上一人代理副院長，至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時為止。</u></p>	<p>界人士，其名額不超過遴選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續聘前，由副校長組成小組，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其續聘相關事宜於第一項遴選辦法規定之。</p> <p>新設學院之院長由副校長徵詢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後，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p> <p>新任院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p>	
<p>第二十九之一條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基準之一，並視學院產學、建教合作及拓展對外關係之規模，得置副院長：</p> <p>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總數在五個單位以上者。</p> <p>二、學院學生總人數在二仟人以上者。</p> <p>三、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人數合計在七十人以上者。</p>		<p>1. 本條增訂。 2. 訂定得置副院長之學院應達之基準。</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系（所、<u>中心、室</u>）主任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各系（所、<u>中心、室</u>）務會議依推舉辦法推舉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推舉辦法由各系（所、<u>中心、室</u>）務會議訂定，經院長送校長核備後實施。系（所、<u>中心、室</u>）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院長召集該系（所、<u>中心、室</u>）教師舉行會</p>	<p>第三十條</p> <p>本大學系（所）主任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各系（所）務會議依推舉辦法推舉二至三人，經院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推舉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院長送校長核備後實施。系（所）主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院長召集該系（所）</p>	<p>1. 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增列<u>中心、室主任</u>。</p> <p>2. 增訂6項系（所、中心、室）主任之解聘程序。</p> <p>3.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1</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系（所、<u>中心、室</u>）務之成效，會同院長之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參考。</p> <p>新設之系（所、<u>中心、室</u>）主任，由院長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p> <p>新任系（所、<u>中心、室</u>）主任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p> <p>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主任由所屬相關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相關學院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同意聘兼之。</p> <p><u>系(所、中心、室)主任於聘期內有不適任之情事，校長得指定院長成立評估小組辦理調查，經評估小組過半數成員之同意及校長核可後，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並由校長指定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代理系(所、中心、室)主任，至新任系(所、中心、室)主任就任時為止，但不得逾一年。</u></p> <p><u>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主任於聘期內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u></p>	<p>教師舉行會議，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評估其推動系（所）務之成效，會同院長之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參考。</p> <p>新設之系（所）主任，由院長推薦，送請校長聘任之。</p> <p>新任系（所）主任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該學系之專任教師。</p> <p>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主任由所屬相關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兩任。續聘前由相關學院院長提供評估意見，送請校長同意聘兼之。</p>	<p>日臺教高(一) 字第 1020117154 號 函核復，修正 本條文第 6 項 相關文字「但 不得逾一年」 之代理期間相 關規範。</p>
<p>第四十一條</p> <p><u>本</u>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一條</p> <p>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辦法另訂之。</p>	<p>1. 本校 101 年 8 月 21 日原研字第 1010002638 號函公告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全文第 41 條漏書「本」字。</p> <p>2.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p>